

民國叢書

第一編

• 26

政治 · 法律 · 軍事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三、四篇

鄒

魯編著

華海書店

鄒 魯編著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三、四篇

目錄

第三篇 革命(甲)

第一章	乙未廣州之役	六五五
第二章	庚子惠州之役	六六四
第三章	史堅如炸德壽	六七一
第四章	壬寅廣州之役	六七四
第五章	甲辰長沙之役	六七六
第六章	萬福華擊王之春	六七八
第七章	吳樾炸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	六八四
第八章	丙午萍鄉瀏陽醴陵之役	六九一
第九章	丁未黃岡之役	七一一
第十章	劉思復謀炸李準	七二二
第十一章	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	七二四
第十二章	徐錫麟刺恩銘	七二七
第十三章	丁未防城之役	七三四
第十四章	丁未廣州之役	七三八
第十五章	戊申鎮江上思之役	七四二

第十六章	戊申雲南河口之役	七四五
第十七章	戊申安慶之役	七五三
第十八章	戊申廣州之役	七六〇
第十九章	熊成基謀炸載洵	七六三
第二十章	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七六六
第二十一章	汪兆銘炸載澧	七八四
第二十二章	辛亥廣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七九六
第二十三章	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	八八七
第二十四章	李沛基炸鳳山	八九一
第二十五章	四川諸役	八九四

第三篇 革命(乙)

第一章	光復之役	九〇七
第二章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	一〇〇八
第三章	討袁之役	一〇三四
第四章	洪憲之役	一〇五一
第五章	護法之役	〇六九
第六章	討賊之役	一一三二
附錄	本書年代對照表	一八七

目錄

第四篇 列傳

總理	一九四
鄭士良	一二〇九
陳少白	一二一一
尤列	一二一三
楊鶴齡	一二二二
陸皓東	一二二三
孫眉	一二二四
鄧蔭南	一二二五
楊衢雲	一二二六
謝纘泰	一二二七
黃詠商	一二二九
程奎光	一二三〇
史堅如	一二三一
王漢	一二三三
劉靜菴	一二三四

朱子龍	一二四〇
鄒容	一二四一
吳樾	一二四八
陳天華	一二六五
姚洪業	一二七一
禹之謨	一二七三
劉道一	一二七四
魏宗銓	一二七六
車鉞	一二八一
宋麗裘	一二八三
楊卓林	一二八三
徐錫麟	一二八五
陳伯平	一二八八
秋瑾	一二八九
許雪秋	一二九〇

方次石	一三〇三
秦力山	一三〇五
楊振鴻	一三〇七
黃明堂	一三一
熊成基	一三一三
薛哲	一三一五
范傳甲	一三七
譚馥	一三八
葛謙	一二〇
嚴國豐	一二一
羅樹蒼	一二一
姚萬瑜	一二二
倪映典	一二四
溫生才	一二六
喻培倫	一二七
林文	一二九
宋玉琳	一三一
方聲洞	一三二
林覺民	一三六
石德寬	一四〇

李文甫	三四一
林尹民	三四二
陳文褒	三四四
李德山	三四五
陳與榮	三四八
羅仲霍	三四九
龐雄	三五〇
陳可鈞	三五二
饒輔廷	三五三
陳更新	三五四
程良	三五五
馮超驥	三五七
李雁南	三五八
劉元棟	三五九
林脩明	三六一
劉六符	三六二
李炳輝	三六三
李文楷	三六四
李晚	三六五
周增	三六六

郭繼枚	一三六六
余東雄	一三六七
羅坤	一三六八
黃鶴鳴	一三六八
徐培添	一三六九
徐進煥	一三六九
江繼復	一三六九
黃忠炳	一三七〇
王燦登	一三七〇
卓秋元	一三七一
胡應昇	一三七一
魏金龍	一三七一
陳清疇	一三七一
陳發炎	一三七二
羅乃琳	一三七二
林西惠	一三七二
徐國泰	一三七三
張學齡	一三七三
勞培	一三七四
周華	一三七四

陳春	三七五
馬侶	三七五
游壽	三七六
杜鳳書	三七六
羅進	三七六
羅幹	三七七
羅聯	三七七
陳才	三七八
陳福	三七八
羅遇坤	三七八
陳潮	三七八
饒國樑	三七九
秦炳	三八二
杜玉興	三八三
阮德山	三八四
華金元	三八四
章樹模	三八四
章榮初	三八四
章統鈐	三八四
章統淮	三八四

陳文友	一三八六
趙聲	一三八八
郭公接	一三九二
林冠慈	一三九三
陳敬岳	一三九四
卞肅	一三九五
李實	一三九七
謝奉琦	一三九八
丁厚扶	一三九九
余俊英	一四〇〇
廖忠綸	一四〇一
稅聯三	一四〇二
稅鍾麟	一四〇三
彭楚藩	一四〇四
劉復基	一四〇四
楊宏勝	一四〇四
蔣翊武	一四〇六
張振武	一四〇九
焦達峯	一四一四
陳作新	一四一六

楊任	一四一七
余昭常	一四一九
劉縣訓	一四二〇
張士秀	一四二一
黃毓英	一四二一
張文光	一四二六
彭冀	一四二八
張恣	一四二九
張百麟	一四三〇
黃佛青	一四三二
吳祿貞	一四三三
周維楨	一四四三
郭典三	一四四四
張榕	一四四六
梁廷棟	一四四六
梁廷樾	一四四六
吳暘谷	一四四七
田淑揚	一四五〇
田激揚	一四五〇
張維屏	一四五一

李景沅	一四五三
江來甫	一四五三
李炳堯	一四五四
周實	一四五五
阮式	一四五六
王金銘	一四五七
白毓崑	一四五九
楊韻珂	一四六〇
林淮琛	一四六一
趙魏	一四六三
邵麟勳	一四六三
賈振琨	一四六四
劉懋德	一四六五
張培爵	一四六六
張懋隆	一四六九
張百祥	一四七〇
廖樹勛	一四七二
范燮	一四七三
張鍾端	一四七四
梁耀漢	一四七五

楊旭東	一四七六
張先培	一四七八
黃之萌	一四八〇
楊禹昌	一四八一
彭家珍	一四八二
張恭	一四八五
宋教仁	一四八七
曹錫圭	一四九三
伍漢持	一四九五
林文英	一四九八
寧調元	一四九九
沈翔雲	一五〇一
張永正	一五〇二
王憲章	一五〇四
鍾明光	一五〇五
巫紹光	一五〇六
羅侃亭	一五〇八
李一球	一五〇九
陳鉅海	一五一〇
葉匡	一五一一

楊王鵬	五一六
淡春谷	五一七
陳其美	五一八
黃興	五三三
金國治	五五〇
譚人鳳	五五二
程璧光	五五四
張雁涓	五五七
朱執信	五五九
鄧鏗	五七一
伍廷芳	五七八
胡景翼	五八〇
廖仲愷	五八六
黃景南	五九八
李卓峯	五九九
饒大悲	六〇〇
田桐	六〇二
管鵬	六〇八
呂大森	六一二
謝良牧	六一三

伍朝樞	一六一四
謝持	一六一八
林義順	一六二〇
胡漢民	一六二二
曹亞白	一六二四
蔡元培	一六二六
王斧	一六五二
吳崑	一六五四
林森	一六五五
羅世勛	一六五八
石瑛	一六六〇
李紀堂	一六六三
何自新	一六六八
陳景華	一六七〇
劉守中	一六七六
徐宗漢	一六八〇
王用賓	一六八二
白跋	一六八七

第三篇 革命(甲)

總理之言曰。「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蓋吾黨以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三民主義一日未完成。卽革命一日未成功。民國告成於茲雖數十年。但內而國家建設。尙未完成。外而帝國主義。猶張毒焰。以後本黨同志。不能不倍加努力。速求革命之完成。爰追述前事。以備借鑑焉。

第一章 乙未廣州之役

乙未廣州
之役
事之動

紀元前十七年(乙未)九月九日。總理舉義廣州。事敗。陸皓東等死焉。是爲乙未廣州之役。前此一年。中、日戰事發生。總理以時勢可乘。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時總理有兄眉。在檀島經營牧畜業。總理往依之。以光復號召於僑民。並籌募舉義兵債。適值清兵屢挫。高麗旣失。旅順、威海衛繼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腐敗漸呈。人心憤激。上海同志宋躍如函促總理歸。總理乃偕鄧蔭南、宋居仁、侯艾泉、李杞、何旱、陳南及歐、美技師將校數人歸國。於乙未孟春抵香港。與陸皓東、鄭士良、陳少白、黃詠商、楊衢雲、謝纘泰諸人。策劃進行。欲襲廣州以爲根據。先組乾亨行於香港士丹頓街。以爲幹部。助之者有香港議政局員何啓。德臣西報記者黎德(Thomas H. Reid)。士蔑西報記者鄧勤(Chesney Danon)。除黨人鄧蔭南、楊衢雲、黃詠商、陳少白等留港贊襄幹部事務外。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將校數人。則來粵組農學會於雙門底之王氏書

舍。爲革命機關。總理則往來於粵港之間。籌劃大計。時清廷戰敗。割地賠款。弱點暴露。民情日興。因亟謀聯絡會黨軍隊以舉事。

武力之收

當中日戰起。清兩廣總督李瀚章廣招軍隊。戰停。乃遣散四分之三。此等遣散軍隊。多流爲盜賊。卽留者亦憤懣不平。咸謂欲解散則全體解散。欲留用則全體留用。惟當局充耳不聞。吾黨於是起而運動。冀收爲己用。各軍士皆欣然聽命。願效死力。由是吾黨之武力略具矣。

清廷吏治之腐敗而促成會黨之興盛

時正巡防隊肇事。棄其軍服。四出劫掠。百姓憤極。起而合捕之。因其爲首若干人於某會館。不料巡防局員。率衆而出。撲攻某會館。既將被囚諸人一律釋放。並將某會館劫掠一空。於是居民特開會議。議決以代表一千人赴訴於巡撫衙門。當事者斥爲犯上作亂。下領袖代表於獄。餘人悉被驅散。從此民怨日深。而投身於興中會者日衆。時兩廣總督李瀚章在粵桂兩省內。創行一種新例。凡官場之在任或新補缺者。均須納費若干於督署。官吏既多此額外之費。勢不得不取償於百姓。是又一剝奪民脂民膏之事。且中國官場。每逢誕辰。其僚屬必集資以獻。時兩廣官場。以值李督生日。釀金至一百萬兩以充壽禮。此一百萬兩者。無非以誘嚇兼施。笑啼並作之法。取於人民之較富者。而同時督署中。又有出賣科第。私通關節等事。每名定費二千兩。因此而富者怨。貧者憤。學者尤不能平。凡此諸種。皆足以增進興中會勢力。而促吾黨之起事者矣。興中會於廣州突舉義旗。佔據省城之計劃。由是而決定。

事先之策

初。總理之意。以爲克復廣州。發難之人。貴精而不貴多。昔太平天國時劉麗川以七人而取上海。今之廣州。雖不能與昔之上海相比。然若得敢死者百人。則事便可濟。蓋當日城中重要衙署。實僅都統、總督、巡撫、水提等數處。雖皆各有武備。第以承平日久。防衛早弛。擬以五人爲一隊。配備槍械炸彈。由府署後攻入官眷住房。將其尸官或誅或執。使全城無發號施令之人。更以同志預伏城中衝要處。倘城外兵隊聞變入援。卽於要路劫擊之。援軍不知虛實。必不敢前。更將橫街小巷鋪屋轟

場。使諸援軍通行不便。如是。以二十人任進攻衝鋒。一三十人伏衝鋒以禦援軍。二三十人圍攻旗界。任務已完之隊。則分頭放火。以壯聲勢。事無不成者。惟諸同志均以爲人少力薄。冒險太甚。結果乃將「外起內應」之計。改爲「分道攻城」之策。約定日期。使各地民團會黨。分順德、香山、北江三路。會集羊城。同時舉事。惟有可慮者。則以人數衆多。驟集城中。不僅住地難覓。且難保不招防營緝捕者之疑。倘稍有不慎。消息外泄。則事敗矣。爲策萬全計。乃選定於重陽日舉事。蓋粵有重陽掃墓之俗。四鄉大族子孫千數百人多有遠道結隊來省拜掃祖塋者。此日聚各地黨人於城中。庶不致令人生疑。至舉事之際。不特須極秘密。使倉卒不及備。且須力主鎮靜。因於汕頭及西江沿岸。招募兩軍。同時向廣州進逼。蓋以汕頭及沿江之人。與廣州有主客之分。汕頭在廣州之東。雖相距僅一百八十英里。然語言不同。與土人不相習。用以進取。無牽率之慮。可一意以爭勝利。萬一他軍中途變計。相率潰散。此軍因來自外縣。跡跡易顯。斷不能存身廣州。凡此皆所以逼其進取。爲戰略上不得已之作用。

舉事前之佈置

斯時。駐紮粵垣之八旗綠營及各營勇。其數在萬人以上。倘出而抗拒。死傷自然難免。乃復運動軍紀素嚴而又善戰之安勇一部。使屆時反正。時省河兵艦中之最巨者爲鎮濤安、二艦。鎮濤管帶程奎光。即程璧光之胞弟。係本黨黨員。響應自不成問題。其時於舊有之農學會外。更於東門外鹹蝦欄張公館。設一分機關。專爲接洽各部及貯藏軍械之所。於河南頭咀。設製造炸彈處。由美化學師奇列負責製出炸彈不少。其旗幟則由陸皓東擬定爲青天白日旗。并以除暴安良爲口號。以紅帶纏臂爲暗號。

舉事時之統率人員

部署既定。乃派劉裕統率北江一路。陳錦順統率順德一路。李杞、侯艾泉統率香山一路。麥某（佚名）統率龍眼洞一路。楊衢雲統率香港一路。吳子才則擔任潮汕方面響應。以牽制嶺東清兵。除潮汕一路外。各路均定九月九日晨集中粵垣候命。總理以布置已定。乃親上省調度。將香港之軍

械。財政人員。一切交楊衢雲處理。詎楊已得權。既懷私意。又不公平。以致內部發生問題。軍械人員不能依期到省。

九月八日。除香港一路外。餘各路人員均已集中粵垣。九日黎明。軍隊首領。民國首領。會黨首領。均集中總機關討取命令口號。準備大舉進攻。惟香港一路始終未到。正詫異間。總理持楊衢雲電來。謂港部須改遲二日。方能出發。衆大驚怪。乃即聚議辦法。陳少白以爲期屆而事不能舉。事必外泄。而二日後港部能否即來尙未可知。冒昧發動。恐遭失敗。不如暫將各部遣回。俟再調度方行發動。於是乃安整各部。並電楊衢雲阻港部勿來。

黨員朱淇
自首

時有黨員朱淇本清諸生。慕義入興中會。工作頗爲努力。乃得參預機要。其兄湘。清舉人。主持西關清平局事。九日舉義不成。朱湘恐爲其弟株累。乃迫使自首於省河緝捕統帶李家焯前。將總理率黨人舉義情形。盡爲陳報。先是。香港總督以吳子才等運械入粵事。微有所聞。電知清粵督譚鍾麟。請爲戒備。譚以電文未明指何人。無從查辦。而李家焯亦以道路傳聞。總理舉事之言。稟譚。譚初以總理爲教會中人。倘貿然拘捕而無憑證。將反爲所噬。故僅由李家焯派人監視。總理行動。及得朱淇自首。乃大驚。派李率千總鄧惠良大搜黨人於雙門底王家祠並鹹蝦欄張公館各機關。先後捕去陸皓東等五人。

陸皓東等
被捕
港部來粵
省被捕

楊衢雲雖接總理阻止來省電。然以軍械七箱。已裝泰安輪運省。若起回又恐敗露。仍使朱貴全丘四等於初十晚帶數百人附泰安輪入粵。李家焯早派人預伏。抵岸。先登者四十餘人被捕去。後登諸人盡將符號毀棄。始得免。當陸皓東被捕提訊時。直認革命不諱。雖受非刑。亦不供出同黨。只索紙筆書供詞曰。

陸皓東供
詞

吾姓陸名中桂。號皓東。香山翠微鄉人。年二十九歲。向居外處。今始返粵。與同鄉孫文同憤異族政府之腐敗專制。官吏之貪污庸懦。外人之陰謀窺伺。憑弔中原。荆榛滿目。每一念及。真不知涕

淚之何從也。居滬多年。碌碌無所就。乃由滬返粵。恰遇孫君。客寓過訪。遠別故人。風雨連床。暢談竟夕。吾方以外患之日迫。欲治其標。孫則主滿仇之必報。思治其本。連日辯駁。宗旨遂定。此爲孫君與吾倡行排滿之始。蓋務求驚醒黃魂。光復漢族。無奈貪官污吏。劣紳腐儒。靦顏鮮恥。甘心事仇。不曰本朝深仁厚澤。卽曰我輩踐土食毛。詎知滿清以建州賊種。入主中國。奪我土地。殺我祖宗。據我子女玉帛。試思誰食誰之毛。誰踐誰之土。揚州十日。嘉定三屠。與夫兩王入粵。殘殺我漢人之歷史尤多。聞而知之。而謂此爲恩澤乎。要知今日非廢滅滿清。決不足以光復漢族。非誅除漢奸。又不足以廢滅滿清。故吾等尤欲誅一二狗官。以爲我漢人當頭一棒。今事雖不成。此心甚慰。但我可殺。而繼我而起者不可盡殺。公羊旣歿。九世含冤。異人歸楚。吾說自驗。吾言盡矣。請速行刑。

當事敗時。李家焯遣人嚴搜赴香港澳門之各輪碼頭。伺捕總理。而總理乃乘所備拖帶軍隊來省之小輪。由廣州經順德至香山之唐家灣。行前。司機不諳水道。有難色。總理乃親自指引航線。卒能安抵目的地。當總理未離廣州時。李家焯遣人偵其行跡。至其所寓之河南岐興里。詢街口與夫。孫醫士是否寓此。與夫平素受總理惠。且知問者來意不善。乃詭言此間只有尹醫士。偵者乃去。初九日。總理與區鳳墀赴王煜初牧師宴。途遇李家焯所遣探勇。鳳墀詫曰。何今日所遇營勇之多耶。總理曰。來偵吾行跡也。鳳墀曰。何故。總理曰。道路皆云孫文舉事。汝未知耶。李部探勇以未得捕人之命。又爲總理所道破。相顧而去。總理談笑自若。旁若無人。亦可見總理膽略之過人也。總理抵唐家灣後。乘肩輿赴澳門。再搭輪往香港。時鄭士良、鄧蔭南、陳少白諸人。已先行抵港。共商後事。然香港能否居留。實爲先決要件。總理乃詣英國顧問律師達尼師處。以政治犯能否居留此地爲問。律師謂此事在香港尙屬創見。能否容留。當依港督之意辦理。但以先行離去爲宜。免致被其驅逐。總理乃與士良、少白同乘日輪廣島丸赴橫濱。

總理以返國無期。乃斷髮易裝。重遊檀島。推廣黨務。而士良則歸國收拾餘衆。布置一切。以謀再舉。少白則留日本。以考察日本國情。

此次舉事。遭清吏破獲後。並懸紅緝捕。其文如下。

欽命廣東提刑按察使兼管全省驛傳事務加三級紀錄一次張。爲懸賞購匪事。照得土匪糾結夥黨。暗運軍火。約期在省城舉事一案。當經拿獲匪犯陸皓東等多名審辦。惟尙有首要各匪孫文等。在逃未獲。亟宜懸賞緝拿。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諭各屬平民人等知悉。爾等如能拿獲後開賞格之各匪解案。一經訊明定奪。卽如數給與花紅銀兩。銀封存庫。犯到卽給賞。勿懷疑觀望。至此外被誘匪徒。准其改過自新。免于深究。如能拿獲開首要各犯解案。仍一律給賞。各宜凜遵勿違。特示。

計開

孫文卽逸仙。香山縣東鄉翠微人。額角不寬。年約二十九歲。花紅銀一千元。
夏亞伯新會縣人。肥矮面微黃。年約四十歲。花紅銀一百元。
李亞舉香山縣隆都鄉藍下村人。身高眼大。髮多黑。年約五十三歲。花紅銀二百元。
李芝南南海縣佛山人。年約三四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楊衢雲香山縣人。本籍福建。右手共缺三指。年約三十九歲。花紅銀一百元。
劉秉祥清遠縣人。身高。年約三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朱浩清清遠縣人。年約二十七八歲。花紅銀二百元。
陳少白卽甕石。新會縣外海人。年約二十八九歲。花紅銀一百元。
王賈甫江西人。身中面白。年約三十七八歲。花紅銀二百元。
湯亞才花縣人。身高微麻。年約四十歲。花紅銀三百元。

清吏懸賞
緝捕黨人
文告

吳子才潮州人。身高額窄。年約四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莫亨順德人。身矮。年約二十五六歲。花紅銀一百元。

陳渙州南海縣西樵鄉人。身胖微麻。年約三十二三歲。花紅銀二百元。
侯艾泉香山縣隆都鄉人。身高瘦。髮禿。年約五十歲。花紅銀二百元。

魏友琴歸善縣南真村人。面圓有鬚。年約三十七八歲。花紅銀二百元。
黃麗彬清遠縣人。矮瘦。年約三十四五歲。花紅銀一百元。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示

南番兩縣告示

現有黨匪	名曰孫文	結有匪黨	曰楊衢雲	起義謀叛	擾亂省城	分遣黨羽	到處誘人
借名招勇	煽惑愚民	每人每月	十塊洋錢	鄉愚貪利	應募紛紛	數日之前	聽得風聲
嚴密查訪	派撥防營	果獲匪犯	朱丘陸程	經衆指證	供出反情	紅帶爲記	口號分明
鎗械旗幟	搜出爲憑	謀反叛逆	律有明刑	甘心從賊	厥罪維均	嚴拿重辦	決不從輕
城廂內外	兵勇如林	搜捕亂黨	決不饒人	惟彼鄉愚	想充勇丁	不知禍害	貪利忘身
一時迷惑	概予施恩	丟去紅帶	急早逃奔	回歸鄉里	安分儉生	免遭擒獲	身首兩分
特此告示	剴切簡明	去逆效順	其各凜遵				

此次舉義。大吏恐清廷處分。匿不報。粵京官入奏清廷。十月十六廷諭將首犯迅速捕拿。清粵督譚鍾麟懼。乃飾辭奏如下。

奏爲覆陳九月間廣州拿獲土匪情形。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臣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奉上諭有人奏廣東盜風日熾。請飭嚴緝一摺。據稱九月間香港保安輪船抵省。附有土匪四百餘名。潛謀不軌。經千總鄧惠良等探悉前往截捕。僅獲四十餘人。訊據供稱爲首孫文楊衢雲。共約有